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聯絡人：楊茲祺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4
電子郵件：lossingself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（都市更新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30810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3年8月29日召開「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」10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3年8月14日內授營更字第103080886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丁委員兼召集人育群、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國家發展委員會郭委員翦玉、國防部黃委員德琳、交通部江委員麗玲、財政部連委員尤菁、本部地政司鄭委員惠月、臺北市政府高委員文婷、新北市政府謝委員登武、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、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、高雄市政府林廖委員嘉宏、桃園縣政府江委員志成、金委員家禾、邱委員英浩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人事室、本部營建署（都市更新組）

部長陳威仁

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

「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」10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丁委員兼召集人育群

記錄：楊茲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「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」成立過程及委員名冊（報告單位：本部營建署）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委員為機關代表者，即發本部聘函予單位核派人員，任期自103年8月29日起，若因職務調動而有更迭時，以新核派該職位人員自動遞補。

三、專家學者金委員家禾及邱委員英浩，即發本部聘函，聘期以2年為任期自103年8月29日起至105年8月29日止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依據「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第2點第4項規定，本推動小組任務為全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規劃成果之審查，其審查作業授權予本推動小組執行秘書召會舉行，並將成果提報本推動小組備查（提案單位：本部營建署）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為有效推動全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，其規劃成果之審查作業同意授權予本推動小組執行秘書召會舉行，並將成果提報本推動小組備查。

- (二) 請作業單位邀集各相關單位積極賡續推動 8 案計畫，本推動小組每季召開會議後，將推動成果提報行政院。
- (三) 為賡續推動都市更新作業，本推動小組預定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召開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，了解推動情形。

提案二：有關松山機場整體地區之 B 區（民航局本部大樓周邊地區）為「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案」建請解除追蹤列管（提案單位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）。

提案三：有關松山機場整體地區之 A 區（航站前市府苗圃周邊）及 D 區（跑道淨空與燈光用地區）等 2 案建請解除追蹤列管（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）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推動小組之目的為強化國土利用最佳化，加速經濟發展，建構安全居住環境，並為兼顧城市機能調整及發展，實現居住正義，推動整合型都市更新計畫及促進都市再生，有關提案二及提案三併案討論，仍請持續追蹤列管。
- (二) 有關計畫執行追蹤控管表之部分，提案二松山機場整體地區之 B 區（民航局本部大樓周邊地區）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原已列入行政院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」列管管制項目及時程填列。提案三松山機場整體地區之 A 區（航站前市府苗圃周邊）及 D 區（跑道淨空與燈光用地區）等 2 案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原已列入該府「新十大建設專案小組檢討會議」列管管制項目及時程填列。

提案四：有關高雄市「臺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」案辦理情形及招商時程（報告單位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）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臺鐵舊高雄港站都市更新案，為早期鐵路銜接海運之重要運輸節點，惟在都市發展的需求下，原鐵路及車站均已停

止使用，部分土地轉化為高雄市輕軌行駛路線、車站及自行車道，變更回饋後留設之可開發基地完整，且為百分之百國有(營)土地，其未來開發利用應考量高雄港海岸觀光遊憩設施，鐵道文化歷史脈絡，駁二藝術特區的延續、互補，並引進新興產業，為高雄鼓山、鹽埕老舊市區注入再發展的新契機。

- (二) 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高雄市政府持續溝通合作，調整規劃方案及設計招商條件，使本案的開發得以引進好的開發商，以帶進產業、創意設計及資金，同時兼顧國有土地應有的開發效益。
- (三) 本案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高雄市政府持續協商，於103年11月中旬前召開至少2次雙方協調會議，並將協商結果提報本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報告，本推動小組屆時視需要至現地會勘及研議。

柒、散會(上午11時45分)